

出租药师证成为行内潜规则

部分药店处方药无单也卖

16日,张华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购买了两盒安眠药自杀,幸被医生及时抢救挽回了宝贵的生命。记者调查,在莱芜部分药店没有处方也能买到处方药,并且药店只挂药师执照,出租药师证成为行内潜规则。



▲记者购买的处方药和销售单。

夫妻吵架妻子药店买安眠药轻生

10月16日18点40分,120急救车将张华(化名)送进莱钢医院的急诊科,据了解,她大量服用一种名为佐匹克隆片的安眠药,此时距离服药时间已经长达4个小时。见到张华已经神志不清,处于昏迷的状态,莱钢医院急诊科的医生和护士判断,因为服药时间过长,药物已经被吸收,洗胃失去作用,所以立即对其进行心电图监护、吸氧,应用促进毒物排出、保护脑细胞、保肝等药物输液支持治疗。在医生和护士的努力下,张华最终与死神擦肩而过,在17日上午恢复了意识。19日,张华在得到莱钢医院医生的精心治疗后顺利出院。

18日,记者赶到莱钢医院了解情况。原来16日中午,张华与丈夫发生口角,盛怒之下的她来

到小区附近的一家药店,购买了2盒佐匹克隆片。回家之后她吃了24片,远远超过药品说明书上的用量“该药老年人最初始临睡时服半片,必要时1片;肝功能不全者,服半片为宜”。据急诊科副主任医师李昌雨介绍,这种安眠药会抑制肝功能,损坏神经,每片7.5mg,一般来说晚上服用半片助眠效果就已经很好。张华回忆,她以前从未服用过该药,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来到药店顺利地买到这种安眠药。李医生跟记者说,以前也曾有病人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,在药店顺利地买到两瓶安眠药,药店不按国家规定出售给患者处方药,患者得不到医生的用药指导,如今出现“张华事件”十分危险。

没有处方记者顺利买到处方药

药店没有要求张华拿出处方,就卖给她安眠药,这给了张华轻生的机会,险些给个人和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22日上午,记者连续走访莱芜六家药店,只有一家药店要求记者拿出处方,在剩余五家药店,没有处方的记者也顺利地买到了处方药。

记者首先来到凤城大药房,向工作人员提出为家人购买一瓶硝苯地平片。导购员迅速拿出山西某制药公司生产的硝苯地平

片,记者询问这个是否为处方药,导购员给予了肯定的回答。记者告诉导购员购买一瓶,导购员说:“需要看一下你的处方。如果为老人买,老人去医院不方便的话,可以让老人来药店,药店医师可以为其开具证明。”

记者在第一家药店“碰了壁”,可是在接下来的五家药店中可谓畅通无阻。在舜和堂药店,记者仍旧提出购买硝苯地平片。虽然墙上写着“购买处方药需要处

方”类似的提示,但是导购员没有任何迟疑地将药拿给了记者,并且拿出不同厂家的硝苯地平片进行比较,劝记者购买,记者看到这些药品依然为处方药。整个过程中,没有任何一个导购员要求记者拿出处方。最后,记者买到了处方药硝苯地平片。同样,在另外几家药店,记者也顺利地买到了硝苯地平片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处方药,“处方”在这些药店中似乎早已被遗忘。

执照挂在药店却见不到药师

自2012年开始,新开办的零售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。但是在走访的6家药店中,虽然有些执业药师的照片都被挂在显眼的位置,但是记者只在一家药店见到了执业药师,其余药店难觅他们的踪影。

走进太极堂药店,记者环视一周并没有发现执业药师的照片。记者称家中老人睡眠不好,希望咨询一下药师相关用药的情况。导购员告诉记者,有什么事情都可以问他,他能够

解答。无执业药师执照,无执业药师的情况同样出现在国祥药店。面对记者的要求,店员一概置之不理,压根不提及有无医师。记者随后来到旁边的广电大药房,店中的顾客不少,交钱柜台前甚至排起了队伍。记者一眼就看到了店中的执业药师照片,但是并没有看到这位药师。记者提出想见药师,咨询老人服用佐匹克隆片是否安全,副作用如何时,接待记者的导购员直接跟记者说:“我帮你解答。药师出去

了,暂时不在店里。”

为何有些药店只见药师执照却难见药师本人?因为这些证是租来的。记者联系到一名业内人士,他告诉记者,出租药师证在行业内十分普遍,并不是“新闻”。“因为药店需要执业药师,而一些人有着闲置的药师证,所以两方各取所需。”他还说,只租用执照而不用药师坐诊,药店的花费也相对较少,这些原因都促成了“只见执照不见人”的现象。

食药监局:现阶段监管有难度

记者针对药店出现的情况联系了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工作人员坦言,政策执行有难度。在药店没有处方能拿到处方药,因为现在医院开的都是电子

处方,在医院里患者只有取药后才能拿到处方。所以选择到药店买药的患者根本拿不出处方。如今药店多,职业药师少的矛盾造成药店难觅执业药师的踪影。现

在其他城市为了解决上述问题,在尝试一些新的举措,例如在药店内开门诊,患者可以及时拿到处方,或者在连锁药店实行药师远程坐诊。

《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将于11月1日施行 火灾高危单位管理力度加强

本报10月22日讯(记者 王浩奇 通讯员 杜紫辰) 记者22日从莱芜市公安消防支队获悉,《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已经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省政府令第263号发布,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规定》分为总则、消防安全条件、消防安全组织、内部防火管理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,共七章,51条,对火灾高危单位的界定标准,消防安全“三防”措施(人防、物防、技防)和监管措施,做了全面规定。同时,莱芜支队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宣传工作,

在全社会形成强大宣传攻势,以多点宣传、流动宣传队、网格化力量、多媒体联动为支撑,“点、线、网、媒”立体布防,强力推进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宣传工作纵深开展。

近年来,随着我省经济建设快速发展,大规模、大空间、大体量、超高层等单位越来越多。这些单位的建筑功能复杂,人员密集,一旦发生火灾,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损失,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为了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,提高自防自救能力,预防火灾事故,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省政府经审慎评估,将制定《规定》列入2013年立法计划,并于7月份审议通过并发布。《规定》的制定出台,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单位的科学分类和依法管理;有利于增强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,提高自防自救能力;有利于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《规定》明确了火灾高危单位界定范围,充分考虑了建筑物的建筑面积、容纳人数、楼层高度、产储容量、危险程度等因素,将规模较大、发生火灾容易造成

群死群伤的八类单位,纳入火灾高危单位进行重点管理。

《规定》规定对火灾高危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,要求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在所用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10日内,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。这一规定是为便于界定火灾高危单位实施的一种具体管理手段,不属于行政许可,其目的是促进单位提高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,不会因为单位未办理登记就采取责令停止使用、停产停业或取缔等措施。

《规定》要求火灾高危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,分别从消防安全条件、消防

安全组织、内部防火管理三章,对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做了具体规定,所有的火灾高危单位都要严格执行。鉴于当前许多单位消防工作得不到单位领导应有的重视,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,《规定》对消防安全组织建设的要求,强化了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责任,要求建立消防工作领导机构、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、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、专职或志愿消防队,并规定了其职责,目的是提高消防工作在火灾高危单位整体工作中的地位,充分发挥制度和人在单位日常防火管理中的作用,严防火灾事故,确保消防安全。